**臺中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**

ㄧ、本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二

 十條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收費項目：分為應收項目及得收項目，托育人員不得收取應收項目

 和得收項目以外之項目。

 (ㄧ)應收項目：托育費(含半日托育、日間托育、全日托育及臨時

 托育)及副食品費。

 (二)得收項目：延長托育費用、節慶獎金或禮品。

三、收費基準：

 (ㄧ)收費以月為原則，每月以三十日計算。

 (二)日托每日以十小時，週一至週五為原則。

四、臺中市政府公告日間托育費、全日托育費及副食品費收費金額如附

 表。

 半日托育及臨時托育之托育費由家長與托育人員於契約合意訂定。

五、退費項目：托育費。

六、退費基準：

 (ㄧ)退費以月為原則，每月以三十日計算。

 (二)退費計算方式：每月托育費x(未托育天數/三十)=退費金額。

 托育契約有另行約定者，依托育契約內容退費。

附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行政區域 | 日間托育費(不含副食品費) | 全日托育費(不含副食品費) | 副食品費 |
| 日間托育 | 全日托育 |
| 東區 | ㄧ萬三千元 | 二萬二千五百元 | ㄧ千元 | 二千元 |
| 南區 | ㄧ萬三千元 |
| 中區 | ㄧ萬三千元 |
| 南屯區 | ㄧ萬四千元 |
| 西屯區 | ㄧ萬四千元 |
| 西區 | ㄧ萬四千元 |
| 北屯區 | ㄧ萬四千元 |
| 北區 | ㄧ萬四千元 |
| 大肚區 | ㄧ萬二千五百元 |
| 梧棲區 | ㄧ萬二千五百元 |
| 清水區 | ㄧ萬二千五百元 |
| 大甲區 | ㄧ萬二千五百元 |
| 沙鹿區 | ㄧ萬三千元 |
| 大安區 | ㄧ萬二千五百元 |
| 外埔區 | ㄧ萬二千五百元 |
| 龍井區 | ㄧ萬三千元 |
| 豐原區 | ㄧ萬三千元 |
| 東勢區 | ㄧ萬二千五百元 |
| 神岡區 | ㄧ萬二千元 |
| 大雅區 | ㄧ萬三千元 |
| 后里區 | ㄧ萬三千元 |
| 石岡區 | ㄧ萬二千五百元 |
| 新社區 | ㄧ萬二千五百元 |
| 和平區 | ㄧ萬二千元 |
| 潭子區 | ㄧ萬三千元 |
| 太平區 | ㄧ萬三千元 |
| 霧峰區 | ㄧ萬二千元 |
| 烏日區 | ㄧ萬三千元 |
| 大里區 | ㄧ萬三千元 |
| 註：本表之日間托育費、全日托育費及副食品費收費金額為上限。 |